2025年屯昌县教育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屯昌县教育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教育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教育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负责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有关决策部署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与督促；领导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学校）党组织的工作。

（三）研究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提出有关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县各级各类教育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统筹协调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四）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监测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 负责组织全县教育重大事项的专项督导。

（五）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 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扶持与援助。负责全县幼儿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校外教育的统筹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六）负责全县教学教研、教学信息化建设管理等工作；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及县外对本县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监测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 组织管理全县学生资助工作；协调开展全县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工作。

（八）主管全县教师和外国专家工作。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教师教育，指导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全县教育领域人才及外国专家队伍建设。

（九）负责全县中小学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招生考务工作。制定实施中小学招生改革方案，制订中小学招生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中小学校和高中毕业证书的验印和发放。

（十）加强教育领域对外开放。组织和开展国内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担全县语言文字的管理工作。制订全县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二）管理全县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等工作；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专利服务、技术交易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50个单位：

屯昌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屯昌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屯昌县向阳中心小学、屯昌县屯昌小学、屯昌实验小学、屯昌县水口中心小学、屯昌县屯城镇大同中心小学、屯昌县新兴镇新兴中心小学、屯昌县坡心镇坡心中心小学、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屯昌县南吕镇南吕中心小学、屯昌县西昌镇西昌中心小学、屯昌县南坤镇榕仔中心小学、屯昌县南坤镇藤寨中心小学、屯昌县南坤镇南坤中心小学、屯昌县屯城镇红旗中学、屯昌县屯城镇大同中学、屯昌县新兴镇新兴中学、屯昌县南吕镇南吕中学、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学、屯昌县南坤镇南坤中学、屯昌县南坤镇黄岭中学、海南屯昌思源实验中学、屯昌县屯昌中学、海南屯昌思源实验学校、屯昌县乌坡镇乌坡学校、屯昌县西昌镇晨星学校、屯昌县屯城镇中建学校、屯昌县屯城镇光明学校、屯昌县特殊教育学校、屯昌县幼儿园、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屯昌实验幼儿园、屯昌县枫木镇中心幼儿园、屯昌县南吕镇中心幼儿园、屯昌县西昌镇中心幼儿园、屯昌县南坤镇中心幼儿园、屯昌县新兴镇中心幼儿园、屯昌县坡心镇中心幼儿园、屯昌县乌坡镇中心幼儿园、屯昌县南坤镇藤寨幼儿园、屯昌县屯城镇大陆坡幼儿园、屯昌县屯城镇中心幼儿园、屯昌县南坤镇黄岭幼儿园、屯昌县南坤镇中坤幼儿园、屯昌县南坤镇加握幼儿园、屯昌县第二幼儿园、屯昌县新兴镇第二幼儿园、屯昌县西昌镇南田幼儿园、屯昌县南吕镇第二幼儿园、屯昌县乌坡镇第二幼儿园。

第二部分 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4990.6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92495.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2148.77万元、上年结转346.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92495.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43万元、教育支出66725.8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40.9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9368.36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0.83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5910.8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148.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46.8万元，主要是教育业务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8.43万元，占0.05%；教育支出66725.87万元，占72.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40.96万元，占11.29%；卫生健康支出9368.36万元，占10.13%； 城乡社区支出 0.83万元，占0.01%； 住房保障支出5910.88万元，占6.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43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9.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党建经费增加。

2.（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2025年预算数为38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44.96万元，主要是教育经费减少；（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2025年预算数为64,94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4.47万元，主要是下拨到学校的经费增加；（3）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2025年预算数为745.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9.6万元，主要是特殊教育经费增加；（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2025年预算数为544.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74万元，主要是预留了培训经费；（5）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2025年预算数为10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8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项目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预算数为10,440.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3.74万元，主要是因工资调标致使社保基数上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025年预算数为107.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48万元，主要是抚恤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预算数为9,368.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93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标致使社保基数上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910.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6.45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标致使公积金基数上调。

三、关于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7,461.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895.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566.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等。

四、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6辆；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3万元，主要是结转2024年屯昌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日常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0.83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3万元，主要是结转2024年屯昌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日常经费。

六、关于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教育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收支总预算184990.66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92495.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46.56万元，占0.37%；经费拨款收入92148.77万元，占99.63%；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85.82万元，主要是特岗教师社保缴交不在教育系统支出以及基建项目减少。

八、关于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教育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92,494.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461.28万元，占83.75%；项目支出15,033.22万元，占16.2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1.07万元，主要是特岗教师社保缴交不在教育系统支出以及基建项目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屯昌县教育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66.0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屯昌县教育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昌县教育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屯昌县教育部门62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2187.3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